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684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健全本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之使用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設施指附表所列各項設施。

**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依附表繳納使用費。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四條規定回饋地區之居民及機關、學校、資源回收廠之員工得免費使用各該回饋地區之回饋設施。

二、高雄市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因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費使用回饋設施。

三、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廠址所在地行政區內之居民及機關、學校之員工。

前項但書情形，各資源回收廠得酌收保險費。

**第五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購買使用票券或向所屬之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回饋設施；已使用者，應停止其使用：

一、從事違法行為。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有安全顧慮。

四、營利行為或政治性活動。

第七條　回饋設施使用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資源回收廠。

第八條　回饋設施使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資源回收廠得逕為修復並收取費用；其不能修復者，使用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九條　回饋設施使用之申請及應遵守事項，由資源回收廠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收費標準表

回饋設施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備註
游泳池	<p>一、全票：四十元/場次/人。</p> <p>二、半票：二十元/場次/人。</p> <p>三、團體票：以票價八折計算。(除設籍於回饋地區內之廠商員工團體外)</p> <p>四、仁武及岡山資源回收廠游泳池，申請全場使用者，須繳交保證金及團體票費用，費用如下：</p> <p>(一) 限團體申請使用，以團體票計費。</p> <p>(二) 保證金費用：</p> <p>1. 半日(四小時)：二千元。</p> <p>2. 全日(四小時以上)：四千元。</p>	<p>一、學生、學齡前兒童及低收入戶者，以半票收費。低收入戶者須備相關證件供查驗。</p> <p>二、設籍於回饋地區內廠商員工，每人以半票收費，二十人以上之團體，每人亦以半票收費。</p> <p>三、團體：限二十人以上或學校（含幼兒園）申請從事教學活動使用。</p>
桌球室	<p>一、個人票：三十元/每桌/小時。</p> <p>二、團體票：限十人以上購買，不計人數，每桌次三百元及保證金二千元。</p>	<p>一、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但須備相關證件供查驗。</p> <p>二、南區資源回收廠不提供團體購票。</p>
韻律操教室	<p>一、個人票：三十元/小時。</p> <p>二、團體票：限十人以上購買，不計人數，每場次三百元及保證金二千元。</p>	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但須備相關證件供查驗。
藝文教室	<p>一、個人票：三十元/小時。</p> <p>二、團體票：限十人以上購買，不計人數，每場次三百元及保證金二千元。</p>	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但須備相關證件供查驗。
交誼廳	<p>一、個人票：三十元/小時。</p> <p>二、團體票：限十人以上購買，不計人數，每場次三百元及保證金二千元。</p>	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但須備相關證件供查驗。
網球場	票價：三十元/小時/人。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收費標準表

回饋設施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備註
撞球室	一、個人票：三十元/每桌/小時。 二、團體票：限十人以上購買，每人以個人票八折計算及保證金二千元。	一、個人票：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但須備相關證件供查驗。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不提供團體購票。
會議室	一、大型會議室：每時段二千元及保證金五千元。 二、小型會議室：每時段一千五百元及每日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每日使用時段： （一）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二）下午兩點至五點。 二、每星期六、日下午暫停提供使用。
演藝廳	每時段二千元及保證金五千元。	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每日使用時段： （一）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二）下午兩點至五點。 二、每星期六、日下午暫停提供使用。
體育館	團體票：限二十人以上購買，每場次三千元及保證金三千元。	仁武資源回收廠： 團體票票價已含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